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证书编号：GR202546000109
- 3、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 4、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当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